

《反分裂國家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在京舉行 趙樂際：「以法懲獨」堅定推進祖國統一

《反分裂國家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14日在京舉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趙樂際出席並講話。他強調，要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對台工作的重要論述和新時代黨解決台灣問題的總體方略，深刻認識《反分裂國家法》的重要作用，堅決打擊「台獨」分裂、遏制外部勢力干涉，堅定不移推進祖國統一。他還指出，進一步豐富完善「以法懲獨」的制度體系，堅決開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鬥爭。



▲3月14日，《反分裂國家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在北京舉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趙樂際出席並講話。新華社

促進兩岸交流合作 共創綿長福祉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報道：趙樂際指出，20年來，特別是黨的十八大以來，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我們全面實施《反分裂國家法》，牢牢把握兩岸關係主導權和主動權，推動反「獨」促統不斷取得新的進展和成效。一是進一步豐富完善「以法懲獨」的制度體系。《反分裂國家法》將黨中央關於反對「台獨」分裂、促進國家統一的大政方針以法律形式固定下來，開宗明義將「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作為立法宗旨之一。20年來，特別是黨的十八大以來，在習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我們高度重視運用法治方式、法律手段懲治和遏制「台獨」、推進祖國統一。

重大勝利，展現了反對「台獨」分裂、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堅強決心、堅定意志和強大能力，有力維護了台海和平穩定和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進一步掌握了實現祖國完全統一的戰略主動，進一步鞏固了國際社會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格局。二是進一步豐富完善「以法懲獨」的制度體系。《反分裂國家法》規定了國家維護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5條措施，強調「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三是持續完善增進台灣同胞福祉的制度和政策。《反分裂國家法》規定了國家維護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5條措施，強調「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四是有力維護一個中國原則。《反分裂國家法》明確規定「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础」。

掌握實現統一的戰略主動

二是堅決開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鬥爭。《反分裂國家法》規定「國家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為開展反分裂、反干涉鬥爭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據。習近平總書記指出，我們「願以最大誠意、盡最大努力爭取和平統一的前景，但如果「台獨」分裂勢力挑釁逼迫，甚至突破紅線，我們將不得不採取斷然措施」。20年來，特別是黨的十八大以來，我們綜合運用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法律、輿論等措施，強化反「台獨」鬥爭的全方位布局，不斷取得反分裂、反干涉鬥爭

趙樂際強調，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大勢所趨、大義所在、民心所向，是全體中華兒女的共同願望，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必然要求。要堅定信心決心，扎實推動祖國統一進程。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守護中華民族共同家園。堅定促進兩岸交流合作，共創中華民族綿長福祉。堅定弘揚中華文化，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李鴻忠主持座談會。王毅、石泰峰、王小洪、劉振立等出席座談會。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主任宋濤，全國人大憲法和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信春鷹，東部戰區司令員林向陽，台胞代表黃清賢在座談會上發言。中央黨政軍群有關部門和北京市有關負責同志，有關民主黨派中央負責人，以及專家學者代表等參加座談會。

賴若突破紅線 大陸將「不得不採取斷然措施」

北京聯合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所長、台灣研究院教授朱松嶺對大公報表示，民進黨當局領導人賴清德刻意挑選在《反分裂國家法》20周年前夕發表挑釁言論，顯然是刻意對抗大陸，試圖試探大陸的底線。「賴清德若繼續執迷不悟，必將自食惡果！」《反分裂國家法》明確規定了大陸方面處理台灣問題的三種情形：「台獨」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推動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發生將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對此，朱松嶺認為，賴清德口口聲聲要「強化台灣防務」，要「抗中」，實際上是在加速推動這三種情況的發生。他

的一系列行徑無疑是在觸碰大陸的紅線，而一旦突破紅線，大陸「不得不採取斷然措施」將成為現實。朱松嶺強調，大陸方面早已做好充分準備，不論是軍事、法律、經濟還是外交層面，都有足夠的手段進行反制「台獨」。▲《反分裂國家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現場。大公報記者朱燁攝



趙樂際講話要點

全面實施《反分裂國家法》

- 一是進一步豐富完善「以法懲獨」的制度體系。
- 二是堅決開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鬥爭。
- 三是持續完善增進台灣同胞福祉的制度和政策。
- 四是有利維護一個中國原則。

積極推進祖國統一進程

- 第一，堅定信心決心，扎實推動祖國統一進程。
- 第二，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守護中華民族共同家園。
- 第三，堅定促進兩岸交流合作，共創中華民族綿長福祉。
- 第四，堅定弘揚中華文化，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

來源：新華社

國防部：民進黨「倚美謀獨」終被棄之如敝屣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報道：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張曉剛14日就近期涉軍問題發布消息。他指出，民進黨當局沉醉於「倚美謀獨」的黃梁美夢，最終定被棄之如敝屣。有記者問，美候任副防長稱，台灣地位問題對美國並非極端重要，但美在台擁有重要安全利益，台應將軍費開支大幅提升至GDP10%左右。台防務部門官員稱，維持亞太穩定與台海現狀是美方核心利益，確信美方不可能放棄台灣。請問發言人對此有何評論？張曉剛指出，台灣問題純屬中國內政，不容任何外來干涉。美國妄圖「以台制華」，加緊武裝台灣，民進黨當局借機增加防務開支，嚴重損害台灣同胞的安全福祉，嚴重破壞台海和平穩定。

民進黨當局沉醉於「倚美謀獨」的黃梁美夢，甘當「棋子」賣台害民，最終定被棄之如敝屣。此外，有記者問，近期，日媒報道稱日方艦艇2月過航台灣海峽。日防務部門官員稱這涉及自衛隊運用，不會談論此事；但對中國軍隊在日本周邊活動趨於活躍表示嚴重關切，將冷靜堅決進行應對。請問發言人對此有何評論？張曉剛指出，中國軍隊在相關海域活動符合國際法和國際實踐，正當合理、無可非議，日方無端指責中方正常演訓活動，中方對此堅決反對。

宋濤：劃出法律紅線 強化兩岸同屬一個中國

【大公報訊】記者朱燁北京報道：在14日舉行的《反分裂國家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上，國台辦主任宋濤表示，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歷史經緯清晰，法理事實清楚，《憲法》和《反分裂國家法》奠定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法律基礎。「儘管海峽兩岸尚未完全統一，但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從未分割，也絕不能分割」。他還強調，將持續依法強化兩

岸同屬一個中國，「無論台海形勢如何變化，一個中國原則不能肆意挑戰」。宋濤指出，20年前針對「台獨」分裂活動猖獗，十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了《反分裂國家法》，這是一部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震懾和遏制「台獨」分裂的法律，是一部促進兩岸關係發展、推進祖國統一進程的法律，是一部維護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符合中華民族根本

利益的法律，對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具有重要意義和深遠影響。宋濤表示，要堅決反對「台獨」分裂和外部勢力干涉。《反分裂國家法》旗幟鮮明，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強調解決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政，不受任何外部勢力干涉，清晰劃出以非和平方式制止「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的法律紅線。

台各界斥賴：挑動兩岸敵對仇視 製造「綠色恐怖」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中新社報道：台灣地區領導人賴清德13日再度宣揚兩岸「互不隸屬」的分裂謬論，極力渲染「大陸威脅」，將大陸界定為「境外敵對勢力」，並拋出所謂「因應五方面威脅」的「17項策略」。此舉招致島內各界質疑和批評，紛紛斥責賴清德當局挑動兩岸敵對仇視，將台海局勢推向險境，在島內製造「綠色恐怖」將嚴重損害民眾利益。島內輿論對賴清德言論的撻伐主要

圍繞五個方面，分別是「阻斷交流，形同戒嚴」「脫鉤斷鏈，業者難捱」「軍事審判，疑入戰時」「撕裂社會，製造對立」「民主倒車，實為獨裁」。《聯合報》指出，賴清德公布的17條措施可能使台灣走向「準戒嚴」，兩岸交流的「大限縮、大倒退」時代已經上演。中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表示，賴清德的相關言行讓其成為兩岸的麻煩製造者。所謂「17項策略」限制了島內軍教人員（軍隊、公權部門、教職），限制

學術交流，恐嚇宗教人士，打壓演藝人員，甚至兩岸觀光交流也將就此停擺。業界：賴「獨」論損台經濟發展 台灣工商團體「三三會」理事長林伯豐表示，大陸與台灣的經貿往來非常多，當局對於與大陸的經貿互動設了太多限制，最終傷害的只會是台灣自己的經濟發展；若當局總是採取非理性的干涉作為，那不如要企業不要根留台灣，這等於變相要台灣企業出走海外。

構築強大法網 重控「台獨」分子囂張氣焰

隔海觀瀾 朱德怡

今年是《反分裂國家法》實施20周年，雖然這部法律只有一千多字，但這20年來對島內「台獨」分子產生了巨大的震懾作用，是高懸在「台獨」分裂勢力頭頂的利劍，為維護台海和平穩定、促進兩岸關係發展提供了堅實法治保障。當下兩岸關係較當年制訂《反分裂國家法》時更為嚴峻複雜，《反分裂國家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14日在北京舉行，一方面表明將持續加強運用法治方式和法治力量，堅定維護台海和平穩定，堅決反對「台獨」分裂，堅定不移推進祖國統一進程；另一方面也是對奉行「台獨」路線、破壞兩岸交流的民進黨當局的嚴厲警告。

「法理台獨」的囂張氣焰。這部法律共有十條內容，發揮了四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明確了台灣問題的性質。第二條指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多年來，島內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士和外部干預勢力不時鼓吹「台灣地位未定論」，宣稱「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不等於一個中國原則，決議未明確台灣主權歸屬」，國家有關部門已對這些謬論作出了嚴厲批評，而《反分裂國家法》則是進一步以法律的形式明確了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更加有力地駁斥了「台獨」分子的謠言和謊話。二、遏制「台獨」分裂活動。第八條明確指出「『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

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這是《反分裂國家法》最受關注的內容，列出了在三種情況下，國家可採取非和平方式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儘管如此，大陸方面仍相當重視台灣廣大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第九條指出：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並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台灣平民和在台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這是大陸方面對島內廣大台灣同胞展現的善意，也證明了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絕不針對台灣同胞。三、推進和平統一進程。第五條明確指出「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础。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台灣海峽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第七條還指出「國家主張通

過台灣海峽兩岸平等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這充分體現了大陸方面的誠意和善意。「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我國解決台灣問題的基本方針，也是實現國家統一的最佳方式，最符合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中華民族整體利益，最有利於中國的長期穩定發展，是解決台灣問題的第一選擇。儘管幾十年來遇到困難和阻力，但國家仍然堅持不懈地爭取和平統一，體現了對民族大義、同胞福祉與兩岸和平的珍視和維護。四、推動兩岸交流，維護和平發展。第六條提出鼓勵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打擊犯罪等，並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由此可見，《反分裂國家法》在震懾「台獨」分裂勢力的同時，也有溫情的一面，相當重視台灣同胞福祉。

經過這些年來的不斷完善，大陸打擊「台獨」分子的法網更為嚴密、更加強大，如今不僅有《反分裂國家法》，在2021年還制訂了《「台獨」頑固分子清單》，至今已將10人列入清單，去年還頒布了《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據其有關規定，犯罪情節嚴重的「台獨」頑固分子最重可被判處死刑，而且對「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案件可以依法適用缺席審判程序，並依法終身追責。20年來的實踐證明，《反分裂國家法》為國家實施反「獨」促統戰略、維護台海和平穩定、促進兩岸關係發展提供了堅實的法治保障，持續鞏固國際社會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格局，更為大陸在戰略層面牢牢掌握兩岸關係主動權、主導權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據。